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征集浙江省节能新技术新产品 新装备的函

各市发改委，省级有关行业协会、企业：

为深入推进我省节能降耗工作，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推广普及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我委将于2019年6月17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启动当天，组织开展全省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介展示活动。现就有关征集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

（一）征集范围。在以下领域开展本次征集活动：

1. 工业节能领域。适合我省化工、纺织、化纤、钢铁、有色金属等传统重点用能行业应用，与电机和变压器能效提升、余热余压利用、工业锅炉（窑炉）改造、园区能量系统综合节能改造等重点节能工程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（小型燃气轮机）系统、能源系统数字化管控建设相关的节能与绿色制造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。

2. 建筑节能领域。适合我省各类新建建筑项目，与装配式建筑、建筑新型墙体材料、新能源热水器、新型建筑隔热膜等相关的节能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。

3. 公共机构节能领域。适合我省饭店、写字楼、商场、政府办公楼等公共机构应用，与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、电梯能源反馈装置、高效锅炉、节能灯具等相关的节能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。

4. 交通节能领域。与新能源汽车、交通调度系统、隧道照明系统、新能源港作机械等相关的节能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。

5. 新能源应用领域。与光伏、风能、氢能、生物质能、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等相关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。

(二) 技术要求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技术水平先进，适应性强，节能降耗成效明显，知识产权明晰。

(三) 填报内容。节能新技术提供单位请填写《节能新技术申报表》(附件 1)；节能新产品、新装备提供单位请填写《节能新产品、新装备申报表》(附件 2)。此外需提供关于技术先进性、节能效果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真实性的承诺函，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二、申报组织

请各地发改部门、省级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(单位)按照征集要求，积极组织本地区、本行业有关节能技术、产品、装备研发、生产的院校、科研机构和节能技术服务公司等企事业

单位申报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，于5月28日前将汇总申报材料报送省能源监测中心，其中纸质材料一式2份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中。

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，并在推介会上开展宣传推介，后续将组织节能服务进企业等供需对接活动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经遴选后入围推介展示的企业，需根据本次会议主办方细化要求，自主安排展台、展板的制作与现场搭建等工作。

联系人：省发改委节能处刘小莉，电话：0571-87052721，13989485328，邮箱：774235152@qq.com；省能源监测中心李航，电话：0571-88315798，18167144798。

附件：1.节能新技术申报表

2.节能新产品、新装备申报表



附件 1

节能新技术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
地 址		邮 编	
联 系 人		职 务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节能技术名称			
所属行业及领域			
适用范围或技术 应用条件			
技术鉴定 及专利情况			
成果 内容	技术原理		
	主要技术指 标		
	技术创新点		
	工艺流程		
节能效果			
应用现状及 产业化情况			
推广建议			

注：申报单位有多项成果时应分页填报。

